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亨能源(i)就買賣管道天燃氣與貴州燃氣管道訂立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ii)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燃氣訂立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燃氣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華亨能源及元亨燃氣)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天燃氣)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華亨能源與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華亨能源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燃氣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元亨燃氣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亨能源(i)就買賣天燃氣與貴州燃氣管道訂立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ii)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燃氣訂立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元亨燃氣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燃氣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1. 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1) 華亨能源(作為買方)
(2) 貴州燃氣管道(作為賣方)
- 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主要事宜：華亨能源已同意購買，而貴州燃氣管道已同意通過其管道出售天然氣，惟須受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定價基準：華亨能源支付之價格應為天然氣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價格之總和。
- 貴州燃氣管道應採購天然氣以出售予華亨能源，且天然氣價格應為天然氣賣方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銷售分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及收取的天然氣實際結算價格。
- 管道使用費應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483元(含增值稅)，可經華亨能源與貴州燃氣管道協定予以調整。
- 支付條款：應付天燃氣之實際價格將由貴州燃氣管道及華亨能源經雙方驗證後每週釐定，而華亨能源須提前支付預期金額。

年度上限： 於九個月期間購買管道天燃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000

年度上限基準：

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管道天燃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成本；
- (b) 本集團(尤其是華亨能源)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預計整個期間管道天燃氣需求將逐步增加，預計將向本集團客戶採購管道天燃氣；
- (d) 相關期間的天然氣預計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最近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受到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首度爆發的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疫情導致全國範圍內停工停產，從而導致管道天燃氣用量減少及管道天燃氣價格下跌。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得到控制及全球業務將開始恢復至正常狀況之前景，本集團預期管道天燃氣的消耗量及價格將恢復至其正常水平，且波動較小，並樂觀預期其將出現緩慢及穩定的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亨能源向貴州燃氣管道購買管道天燃氣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管道天燃氣 過往交易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236,34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220,36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u>329,523</u>

2. 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華亨能源(作為買方) (2) 貴州天燃氣(作為賣方)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主要事宜：	華亨能源已同意購買，而貴州天燃氣已同意出售液化天然氣，惟須受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定價基準：	價格應由訂約方根據中國液化天然氣現行每月平均市價協定，並受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天然氣產品價格作出的調整。
支付條款：	應付液化天然氣之實際價格應由貴州天燃氣及華亨能源經核實雙方買賣的實際液化天然氣後每月釐定，而華亨能源須根據上個月之使用量每月提前支付將購買的液化天然氣的預期金額，並根據當月的實際價格作出調整。

年度上限： 於九個月期間購買液化天然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

年度上限基準： 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成本；
- (b) 本集團(尤其是華亨能源)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期內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期內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最近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高於預期，原因是受前所未有的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國範圍內嚴格停工停產，客戶的業務營運出現變化，因而需要更多相對更為流動的天然氣來源而非固定管道天然氣。本集團預期，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之不利影響穩減，天然氣的消耗量及價格於本財政年度將維持相對較高水平，並將恢復至其正常水平且波動較少。

華亨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貴州天燃氣購買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液化
天然氣／
天然氣的
過往交易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23,33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98,17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u>54,497</u>

3.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元亨燃氣(作為賣方) (2) 貴州天燃氣(作為買方)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主要事宜：	元亨燃氣已同意出售，而貴州天燃氣已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惟須受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定價基準：	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中國液化天然氣現行每月平均市價協定。
支付條款：	應付液化天然氣之實際價格將由貴州天燃氣及元亨燃氣經雙方驗證後每月釐定。貴州天燃氣應於元亨燃氣向貴州天燃氣開具增值稅發票後向元亨燃氣付款。
年度上限：	於九個月期間供應液化天然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0</u>
------------------------------	----------------

年度上限基準：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液化天然氣之估計供應量乘以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成本；
- (b) 本集團(尤其是元亨燃氣)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期內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期內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考慮到中國政府對更綠色環保能源來源的倡議，以及預期未來將有更多液化天然氣物流站建成並投入運營，本集團預期將增加從全球各地採購天然氣，以滿足客戶(包括貴州天燃氣)對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增長需求。因此，本集團估計向其他客戶(包括貴州天燃氣)的液化天然氣銷售將穩步增長。

元亨燃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貴州天燃氣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液化 天然氣／ 天然氣之 過往交易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171,35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264,29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u>157,691</u>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已進行大量天然氣產品及服務交易，並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購買或出售各種天然氣產品或服務訂立各種框架協議、購買協議及／或服務協議。

自貴州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並計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波動多變性質，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決定於彼等各自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修訂並更新其現有協議。

鑒於持續爆發的全球冠狀病毒疫情及極其動蕩的油氣行業態勢，以及封城造成的破壞性影響，訂約雙方已就本公佈所載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磋商並達成協議。最終，訂約方就該等條款達成一致，該等條款反映常見市場慣例及同類型交易之條款，且實質上與訂約方先前訂立的相似類型協議類似。

訂約方指出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全球貿易戰等重大全球性事件導致能源產業遭受前所未有的業務及財務破壞及動蕩，以及由於雙方集團的所有相關運營公司均為於中國訂立之協議的訂約方，且均根據日曆年設定彼等各自之財政年度，而日曆年為彼等通常作出年度預測及業務計劃之期限，因此，經公平協商後，訂約方認為於現時全球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以九個月為期限訂立協議更為合理可行，各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而將與各相關運營公司就其相應財政年度所作業務計劃及年度預測更為相符。董事會認為此舉有諸多裨益由於此將提升各相關公司業務預測之效力且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同處同一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互為競爭者，但市場參與者之間往往會因多種不同原因而進行不同類型的天然氣產品交易，如考慮到不同地理位置，為將運輸成本降至最低，或為保障穩定且具經濟效益的供應來源，或因季節性波動，為保持穩定的供應來源，此舉乃市場慣例。

華亨能源之所以與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主要由於華亨能源所處的地理位置，而貴州燃氣集團於貴州省通常提供最具成本效益和最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來源。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天然氣，也於貴州省外其他地區加工生產液化天然氣，並向所有買家公開銷售。鑒於行業性質及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通過其附屬公司元亨燃氣與貴州燃氣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向其供應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品。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華亨能源與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華亨能源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燃氣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元亨燃氣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 50%權益，因此，貴州燃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天燃氣均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燃氣、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天燃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二零二零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華亨能源及元亨燃氣)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天燃氣)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華亨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為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之持牌天然氣經銷商。其亦經營兩個位於中國貴州仁懷市仁懷名酒工業園及貴州茅臺酒廠的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儲存及向白酒釀造廠分銷天然氣。

元亨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有關貴州燃氣集團之資料

貴州燃氣管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及管道天燃氣銷售。本公司於貴州天燃氣管道間接擁有約10.59%股權。

貴州天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

貴州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並為中國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貴州燃氣集團為中國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銷售之最大運營商。貴州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	指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州燃氣集團」	指	貴州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貴州天然氣」	指	貴州省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管道」	指	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線管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亨能源」	指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指	華亨能源與貴州天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亨能源向貴州天燃氣購買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元亨燃氣向貴州天燃氣供應天然氣
「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	指	華亨能源與貴州燃氣管道就華亨能源向貴州燃氣管道購買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亨燃氣」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